

证券代码:600403 证券简称:大有能源 编号:临2025-029号
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7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7名，实际出席的监事7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向义安矿业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洛阳义安矿业有限公司提供31,000万元委托贷款，期限为一年，年利率为6%，委托贷款手续费以银行实际收取为准，本次委托贷款由义安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万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按50%、49.5%的比例比例担保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》（临2025-031号）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二五年七月三日

证券代码:600403 证券简称:大有能源 编号:临2025-032号
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● 被担保人名称：洛阳义安矿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义安矿业”）
●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义安矿业提供的担保余额：本次拟担保金额为1亿元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实际为义安矿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。

● 本次担保是否为对子公司担保：是
● 对外担保逾期的预计金额：无
● 特别风险提示：义安矿业资产负债率超过70%，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●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为补充生产经营资金，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义安矿业拟以其后回租及与西华盛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华盛汇租赁”）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，融资金额1亿元，期限为6年，租赁利率4.5%，公司拟为义安矿业开展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义安矿业股东万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基控股”）按其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本次担保事项已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公司名称：洛阳义安矿业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3237850808711

成立时间：2006年7月21日
注册地址：新安县正村镇中岳村

法定代表人：陈红卫
注册资本：33,250.95万元

经营范围：矿山机械及配件购销，煤炭技术服务，煤矿设备制作及租赁，煤炭开采（仅限前置许可证件经营），煤炭经营，普通货物运输（仅限具备条件的下属分公司经营）。

与本公司关系：义安矿业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。

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：

财务指标	2024年度(经审计)	2024年1-6月(未经审计)
营业收入(万元)	50,103.80	11,433.82
净利润(万元)	280.42	1,152.44
财务指标	2024年12月31日(经审计)	2024年9月30日(未经审计)
总资产(万元)	76,818.43	76,202.18
净资产(万元)	-16,762.14	-16,609.71

三、担保协议主要条款
担保方式：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
担保范围：主合同项下承租人（义安矿业）应向出租人（西安华盛租赁）履行的全部义务。

担保期限：租赁期限内，公司对义安矿业在生产经营、财务、投资、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，能充分掌握义安矿业生产经营情况，同时万基控股按其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，担保风险可控。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董事局意见：同意。

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以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义安矿业提供融资租赁业务担保的议案》。

被担保人义安矿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对义安矿业在生产经营、财务、投资、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，能充分掌握义安矿业生产经营情况，同时万基控股按其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，担保风险可控。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董事局意见：同意。

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义安矿业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，融资资金是为了满足义安矿业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其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。

被担保人义安矿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对义安矿业在生产经营、财务、投资、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，能充分掌握义安矿业生产经营情况，同时万基控股按其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，担保风险可控。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董事局意见：同意。

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义安矿业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，融资资金是为了满足义安矿业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其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。

被担保人义安矿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对义安矿业在生产经营、财务、投资、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，能充分掌握义安矿业生产经营情况，同时万基控股按其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，担保风险可控。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董事局意见：同意。

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以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义安矿业提供融资租赁业务担保的议案》。

被担保人义安矿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对义安矿业在生产经营、财务、投资、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，能充分掌握义安矿业生产经营情况，同时万基控股按其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，担保风险可控。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董事局意见：同意。

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义安矿业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，融资资金是为了满足义安矿业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其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。

被担保人义安矿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对义安矿业在生产经营、财务、投资、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，能充分掌握义安矿业生产经营情况，同时万基控股按其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，担保风险可控。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董事局意见：同意。